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94號

抗 告 人
即受刑人　　徐彥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度聲字第639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彥輝（以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多年前因車禍經醫師評估為殘障等級，又需照顧高齡88歲且領有殘障證明之奶奶，原審定刑尚屬過重，請再予從輕定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

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不得認為裁量權之行使有何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原審法院審酌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行為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、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乃合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且已酌予減少刑期，顯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，適度地減輕刑罰，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並無定刑過重之情。

㈡本院衡酌抗告人所犯分別為詐欺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雖犯罪時間相近，但不論犯罪型態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均有不同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以匡正抗告人多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，合於比例原則，亦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且衡諸原審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狀，顯依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為酌度，已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；所定應執行之刑已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，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，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符合外部性、內部性界限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詐欺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，自應扣

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徒以前開情詞，指摘原審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不當，並無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